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依波路」)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及營運摘要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2014財政年度**」)下降，由602.6百萬港元減至414.3百萬港元。
- 2015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由60.9%減至57.5%。2015財政年度的毛利由366.7百萬港元減至238.2百萬港元。
- 2015財政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為11.9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5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業額由2014財政年度的602.6百萬港元減少約31.2%至2015財政年度的414.3百萬港元；及(ii)匯兌虧損約13.9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2015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為3.43港仙(2014財政年度：每股盈利18.82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2015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財政年度：每股8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3	414,315	602,624
銷售成本		(176,121)	(235,908)
毛利		238,194	366,7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184)	(9,102)
其他收入		1,216	1,285
分銷開支		(161,985)	(186,920)
行政開支		(66,452)	(65,903)
上市開支		-	(22,012)
融資成本		(4,542)	(5,0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6,753)	79,047
所得稅開支	5	(5,163)	(20,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1,916)	58,811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1,352)	(453)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545)	(19,76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897)	(20,217)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14,813)	38,59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7	(3.43)	18.82
— 攤薄(港仙)		(3.43)	18.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98	81,440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17,023	9,461
遞延稅項資產		8,277	9,119
		<u>101,698</u>	<u>100,020</u>
流動資產			
存貨		556,196	498,027
衍生金融工具		76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27,885	156,8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3	63
預繳稅項		8,60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32	6,0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325	141,285
		<u>759,757</u>	<u>802,2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8,341	67,229
衍生金融工具		–	705
應付稅項		9	9,669
銀行借貸		164,089	128,652
		<u>202,439</u>	<u>206,255</u>
流動資產淨值		<u>557,318</u>	<u>595,9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9,016</u>	<u>696,0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521	9,634
退休金責任		6,091	3,877
		<u>17,612</u>	<u>13,511</u>
資產淨值		<u>641,404</u>	<u>682,4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74	3,474
儲備		637,930	679,021
權益總額		<u>641,404</u>	<u>682,4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1991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非本地註冊有限公司及於2014年4月14日根據公司法除重新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手錶。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與若干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不同。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使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因其相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之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款額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年至2015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某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涵蓋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業務模式及財務工具為基準，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預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在本公司完成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有關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否則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度就銷售手錶產品已收或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扣除貿易折扣。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錶。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呈列的數額相同。實體分部資料於下文載列。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機械手錶	300,355	427,028
石英手錶	112,406	174,408
其他	1,554	1,188
	<u>414,315</u>	<u>602,624</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按客戶地點釐定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按資產地點釐定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購人壽保單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11,958	449,986
香港及澳門	70,304	114,388
東南亞	24,297	27,470
其他	7,756	10,780
	<u>414,315</u>	<u>602,624</u>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	35,357	35,899
香港	6,717	7,658
瑞士	34,324	37,883
	<u>76,398</u>	<u>81,44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72,074	117,639
客戶B	<u>42,235</u>	<u>75,729</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		
核數師薪酬	3,869	3,441
存貨撥備	3,622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2,932	195,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03	40,389
董事酬金	5,096	6,11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614	68,19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1,024	2,3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05	5,325
員工成本總計	<u>77,339</u>	<u>82,008</u>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u>27,278</u>	<u>27,399</u>

5.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8,191
瑞士所得稅(附註ii)	1,758	6,084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	2,740
	<u>1,758</u>	<u>17,01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3	—
香港利得稅	—	(521)
遞延稅項扣除	3,152	3,742
年內所得稅開支	<u>5,163</u>	<u>20,236</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ii) 瑞士

瑞士所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若干稅率計算。按照瑞士相關稅法，本集團於瑞士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8.5%之直接聯邦稅(「直接聯邦稅」)(2014年：8.5%)及按16.55%(2014年：8.97%)稅率計算的州及市鎮稅(「州及市鎮稅」)。

兩個年度的瑞士聯邦預扣稅按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溢利分派的35%稅率繳納。

(iii)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6.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4年末期，已派 — 每股8港仙	<u>27,795</u>	<u>-</u>

於2015年內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11,916)</u>	<u>58,811</u>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假設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就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	347,437	312,554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	<u>-</u>	<u>887</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7,437</u>	<u>313,441</u>
--------------------	----------------	----------------

附註：

(i) 就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計及已發行之281,000,000股普通股，並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6月24日進行之股份拆細及於2014年7月11日進行之資本化發行。

(ii) 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購股權行使價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獲轉換。

(ii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109	123,348
減：呆賬撥備	(2,837)	(1,259)
	<u>104,272</u>	<u>122,089</u>
其他應收款項	1,413	3,338
其他可收回稅項	3,019	10,840
預付款項	13,301	13,839
按金	5,880	6,741
	<u>23,613</u>	<u>34,758</u>
	<u>127,885</u>	<u>156,84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即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天	87,985	110,438
91至180天	8,660	10,997
181至270天	3,133	654
超過270天	4,494	—
	<u>104,272</u>	<u>122,089</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53,129,000港元(2014年：40,500,000港元)的應收款，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計算)的賬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逾期		
90天內	41,523	38,900
91至180天	6,710	946
超過180天	4,896	654
	<u>53,129</u>	<u>40,500</u>

呆賬撥備之變動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259	38,9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25	946
外匯調整	(47)	654
	<u>2,837</u>	<u>1,259</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2015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內包括結餘合共2,837,000港元(2014年：1,259,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以及拖欠付款次數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逾期		
91至180天	56	226
超過180天	2,781	1,033
	<u>2,837</u>	<u>1,259</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353	39,424
其他應付款項	8,339	9,165
應計費用	10,649	18,640
	<u>38,341</u>	<u>67,229</u>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至30天	7,072	30,908
31至60天	8,479	3,562
超過60天	3,802	4,954
	<u>19,353</u>	<u>39,424</u>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u>353</u>	<u>47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依波路於1856年在瑞士成立，擁有近160年的輝煌歷史。一直以來，本集團秉承「瑞士製造」的優良品質及嚴謹品質控制的宗旨，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作為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依波路以「翩翩起舞的情侶」的品牌形象，體現浪漫優雅的氣質，加上其明確清晰的市場定位，成為瑞士情侶錶品牌的領導者。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等零售市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擁有共1,026個銷售點（「銷售點」）。

於2015年，全球經濟波動且消費意欲大受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之影響。因此，本集團於艱難的經濟狀況下營運。由於整體經濟疲軟以及消費者情緒減弱，加上零售市場的持續下跌，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訂單數量減少，致使本集團整體銷售面臨壓力。基於上述因由，依波路錄得收益414.3百萬港元（2014年：602.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2%，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滑至238.2百萬港元（2014年：366.7百萬港元）及57.5%（2014年：60.9%）。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約13.9百萬港元，主要由人民幣兌港幣貶值導致。因此，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達11.9百萬港元。

中國市場

中國市場依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市場。由於經濟增長減慢，中國市場之分部收益下跌了30.7%至312.0百萬港元（2014年：450.0百萬港元）。鑒於極具挑戰的經濟及市場環境，本集團已採納對策，透過努力開發及推出一系列中端及中高端手錶進而擴展其手錶產品組合。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市場已有817個銷售點（2014年：852個銷售點），該等銷售點由中國23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內的超逾180個零售商經營。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2015年下半年，較遜色的中國經濟環境以及中國及香港股市的動盪使消費者花錢時更加謹慎。同時，香港及澳門的奢侈品零售業之收益部分來自中國的中產遊客，而訪港自由行旅客人數有所下降，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及澳門業務收入下跌38.5%至70.3百萬港元(2014年：114.4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5年底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602.6百萬港元減少188.3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1.2%，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414.3百萬港元。機械手錶及石英手錶的收益下降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消費氣氛疲弱及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訂單減少所致。

主要產品表現

	20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機械手錶	300,355	427,028	(126,673)	(29.7)
石英手錶	112,406	174,408	(62,002)	(35.6)
合計	412,761	601,436	(188,675)	(31.4)

機械手錶

機械手錶的銷售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的427.0百萬港元減少約29.7%至2015財政年度的300.4百萬港元。

石英手錶

石英手錶的銷售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的174.4百萬港元減少約35.6%至2015財政年度的112.4百萬港元。

按地點劃分的表現

	20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中國市場	311,958	449,986	(138,028)	(30.7)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94,601	141,858	(47,257)	(33.3)
其他市場(主要在美國及歐洲)	7,756	10,780	(3,024)	(28.1)
合計	<u>414,315</u>	<u>602,624</u>	<u>(188,309)</u>	<u>(31.2)</u>

中國市場

中國持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佔2015財政年度的收益約75.3%。在此地區的銷售由2014財政年度的450.0百萬港元減少約30.7%至2015財政年度的312.0百萬港元，原因為經濟增長放緩。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佔我們2015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22.8%。此等市場的銷售由2014財政年度的141.9百萬港元減少約33.3%至2015財政年度的94.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旅客數目下降及香港零售市場進一步轉差所致。

其他市場

其他市場的收入(即美國及歐洲市場)由2014財政年度的10.8百萬港元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7.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約235.9百萬港元減少約25.3%至2015財政年度約176.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2015財政年度的銷量下降。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的366.7百萬港元減少128.5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5.0%，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238.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約60.9%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57.5%。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的602.6百萬港元減少188.3百萬港元或約31.2%至2015財政年度的414.3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在2015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13,2百萬港元，而2014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9.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13.9百萬港元所致，惟亦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2.6百萬港元。

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4財政年度的186.9百萬港元減少24.9百萬港元，或約13.3%，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162.0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2015財政年度總收益約39.1% (2014財政年度：約31.0%)。下降主要由於(i)宣傳及營銷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的88.6百萬港元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68.8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縮減營銷及宣傳活動的規模；及(ii)零售商佣金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的9.1百萬港元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6.2百萬港元，原因為2015年收益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的65.9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的66.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0.6百萬港元或約0.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專業費用由2014財政年度的5.1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的9.5百萬港元，及其他一般辦公及公開事業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的11.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的12.1百萬港元，其被員工薪金由2014財政年度的29.5百萬港元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25.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上市開支

2015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2014財政年度：22.0百萬港元)。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的22.0百萬港元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零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已於2014年7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2015年並無就股份全球發售產生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的5.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5百萬港元或約10.0%，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4.5百萬港元。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4財政年度的20.2百萬港元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5.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15.0百萬港元或約74.3%。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2014財政年度的79.1百萬港元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虧損6.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毛利減少128.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31.2%及人民幣年內貶值導致外匯虧損13.9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為11.9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溢利58.8百萬港元)。

存貨

存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98.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556.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58.2百萬港元或約11.7%。

存貨增加主要由於三大因素。第一，考慮到我們其中一名手錶供應商決定撤銷向第三方供應機械錶芯的情況，我們增加手錶機芯儲備以應付突發情況。第二，我們在2015年加入新型號，以求更能切合不同市場最終客戶的品位及喜好，在製品及成品的數量因而增加，從而致令相應的庫存增加。最後，向最終客戶銷售名錶需時較銷售大眾手錶為長，乃由於名貴品牌為保持其品牌形象而鮮少提供折扣銷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56.9百萬港元及約127.9百萬港元。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下降乃由於2015年的收益及本年度的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67.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3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手錶配件的採購下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2.3百萬港元(2014年：141.3百萬港元)。基於借貸為164.1百萬港元(2014年：128.7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為641.4百萬港元(2014年：682.5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25.6%(2014年：約為18.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部分應於一年後償還的借貸為46.6百萬港元，而餘下結餘117.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集團成員有外匯銷售，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銀行借貸及我們集團內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我們將於必要時監控外匯走勢，並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賬面值為3.8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押記(2014年：6.0百萬港元)；及
- (b) 賬面值為17.0百萬港元的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押記(2014年：9.5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明確的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4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20名全職僱員，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26名僱員減少1.8%。2015年的總員工成本由2014年約82.0百萬港元減至約7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由2014年的3.6百萬港元減至2015年的1.5百萬港元，以及薪金及其他福利由2014年的73.4百萬港元減至2015年的70.1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亦可能按僱員職位授予其他津貼。我們的銷售員工亦合資格按彼等達到銷售目標的能力獲發佣金。此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及我們酌情決定獲獎勵年終花紅。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考核，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收到反饋意見。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概無於2015財政年度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資本承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收購瑞士一幅土地的結餘付款而產生資本承擔為1.1百萬港元（2014年：1.2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2016年，由於持續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預期整體零售市場之經營，特別是名貴手錶市場分部仍然面臨挑戰。然而，鑒於中國政府已開展經濟刺激措施以及中國零售業整體穩固的基礎，本集團仍對中國名錶市場前景保持樂觀態度。

儘管經營環境面臨挑戰，依波路將繼續關注中國市場並積極鞏固其在中國名錶市場的地位，提升其於全球的品牌形象。本集團將不斷努力增強其競爭力及調整產品設計，並根據市場情緒及消費者消費模式提升產品組合。該等策略方向旨在對中高端消費群體進行滲透，以滿足廣大顧客的不同偏好，從而穩定其業務發展及逐漸擴展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亦將專注於一線城市的品牌建立並同時於二至四線城市逐漸擴展其分銷網絡。

此外，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成本控制策略，包括實施有效資源利用計劃、管理及控制物流及存貨以削減成本、維持高效經營及減少存貨成本。再者，本集團將擴展消費品的線上零售渠道，透過線上營銷進行品牌推廣，並於線上購物平台的官方旗艦店繼續銷售產品，我們亦將開展活動以加強品牌認知。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電子商務平台合作，以提供更多樣及方便的購物渠道並增強向各類消費者的品牌滲透。我們亦將探索亞洲市場，透過仔細物色有利地點以在所有東南亞國家建立銷售點，從而擴大我們於亞洲的市場覆蓋面。

本集團將積極回應市場發展動態並採納適合方式，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並維持市場競爭力，待市場狀況改善時實現其潛能。

年度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盧志超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錦繇先生及邱斌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集團截至2015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一併審閱。審核委員會亦與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召開會議，並討論有關本集團審計、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匯報之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潘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繇先生因彼等有其他業務發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準守所有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建議派付2015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每股8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及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業績公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各自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rnestborel.ch)可供閱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截至2015財政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一切資料，同時亦各自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大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主席)、黃邦俊先生及劉麗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及潘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張錦縣先生及邱斌博士